

宁夏出台多项举措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3月1日，记者从自治区残联了解到，我区将下发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年”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落细残疾人就业政策，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

该方案坚持围绕残疾人就业“减负、稳岗、增量、提质”的目标，大力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确保年内完成残疾人技能培训班3000人次以上，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300人以上，零就业家庭能有1人稳定就业，扩大按比例就业人数。

方案要求，全区各地全面开展“送政策、挖岗位、促就业”活动，进一步推广石嘴山市相关活动试点经验，根据掌握的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主动对接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立足实际挖掘、开发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岗位。关注残疾大学生就业，对2023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逐一进行信息摸排和离校后信息衔接，跟进落实实名登记服务制度，建立“一人一策”“一人一档”就业服务台账。

方案明确，将残疾人创业纳入“创业宁夏”行动中，激发残疾人创业热情和活力，有针对性开展创业引导和就业政策咨询，跟进落实创业政策和扶持资金。大力开展辅助性就业，积极推广“托养+就业”模式，实现每个市、县（区）至少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在全区范围内加强就业服务指导，开展“10+N”就业服务活动，年内对残疾人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1次跟踪服务。开展就业帮扶，落实岗位补贴政策，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就业困难残疾人岗位补贴，对不能外出、没有条件外出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通过公益性岗位就近就地就业。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讲好创业故事，增强就业信心，稳定就业预期。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近日记者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了解到，今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打造绿色生态宝地的发力之年，我区生态环境系统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作出环保贡献。

今年，我区将以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打造绿色生态宝地为根本目标，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提高，碳排放强度降幅稳步达到“十四五”年度计划。同时，将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作为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指挥棒，对标对表查找薄弱环节，精准研判狠抓落实。统筹抓好生态环境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10条措施落实，进一步畅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强化“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重

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提高，碳排放强度降幅稳步达到“十四五”年度计划。同时，将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作为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指挥棒，对标对表查找薄弱环节，精准研判狠抓落实。统筹抓好生态环境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10条措施落实，进一步畅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强化“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重

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执法正面清单，推行差异化监管，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开展“助企纾困、送法入企”等活动。聚焦推动绿色发展转型，聚焦激活改革创新动力，聚焦守好生态保护红线，聚焦完善环境法治体系，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聚焦构建生态文明

共建共治格局，守好环境风险隐患底线，守好执法监管边线，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环境违法犯罪、第三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专项执法行动。借助第三方辅助执法，对重点地区、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对案情重大的实施专案查办，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优化营商环境银川在行动

首府持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有了电子签章，办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申报时可足不出户，直接调取电子签章完成网上申报，省时省力省心，助推我们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某药店负责人李女士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一网通办”，实现零材料、零等待、零跑腿、零见面、零人工干预审批服务领到网络销售备案许可证。

“我们紧盯便捷市场准入，让民营经济主体落地更快。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出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社保和医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半日办结服务。推广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定名称自主申报‘一正一负’两张清单，依托智能化比对规则，实现‘我的名称我做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公示改革。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动产业及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持续放宽住所登记限制。力推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实现住所申报再提速。扩大‘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改革辐射面，为经营主体释放更多住所资源。”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截至2023年2月底，全市累计经营主体总

量达到367818户，同比增长7.49%；民营经营主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达353452户，同比增长7.61%。

同时，银川市紧盯优化市场准营，让民营经济主体经营更好。深化“照章分离”改革。推行“信用承诺+审批服务”，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实现“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服务。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将企业经营所需的多种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报、一口受理、一网联动、一证准营。紧盯畅通市场准入，优化注销登记“一网通办”，通过部门间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注销登记“全流程网办”。开展简易注销能力建设，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涉企注销环节信息自动校验，比对成功后直接确认注销登记，领取登记通知书。试点强制退出，开辟特殊经营主体退出渠道，向市场释放更多企业名称、住所等资源。推广歇业备案制度，经营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持续推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便利化、“个转企”登记试点工作，解决长期以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能变更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类型的难题。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在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开展毒品宣传教育活动。禁毒专干现场为师生们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及危害，普及吸毒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知识，教育大家自觉远离毒品，守护校园、家庭平安。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银川检察机关助力乡村振兴“加速跑”

“被撂荒的土地地块再小，我们也不想放弃，农民对土地有着很深的感情，撂荒的这几年，村民都觉得很可惜，如今能够恢复种植，大家的心情都不一样了。”贺兰县立岗镇幸福村党支部副书记张广林感慨道。

原来，贺兰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发现沿黄公路幸福村段道路西侧一块荒草丛生的耕地在一大片田野中格外扎眼，立即启动调查程序，通过无人机取证、现场调查了解到，查明该块面积达83亩的耕地系银川某油公司2010年从幸福村九社流转所得，耕种6年后准备转作养殖，但因政策等原因，2016年起一直处于撂荒状态。针对上述情况，贺兰县检察院在充分

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展开联合调查，责令该公司即时复耕。2021年夏天，该块撂荒5年的耕地种上了青贮玉米。经过一年多土地整理、设施配套，现在地力逐渐恢复。

近年来，银川市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紧盯农村“居”“食”“耕”，去年3月，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公益诉讼服务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项监督活动，切实守护生产生活环境。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共立案12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2件，督促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废7755余吨；恢复非法占用的耕地283.05亩；督促增补湿地1.24公顷，防治秸秆焚烧、机械

化捡拾打捆秸秆1600吨；督促完成场地防尘降尘整改360亩；督促拆除违法建房或搭建牛羊圈舍共23处，清理淤阻下水管网1处、清理畜禽93只；督促清除黑地膜70余处；督促补足农资产品违法经营行为10起，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后厨的垃圾桶多为摆设，这些垃圾几乎直接倾倒在街边了。”一次走访调查，令兴庆区检察院检察官印象深刻，辖区部分餐饮企业虽然前厅光鲜，后厨却乱象丛生。露天乱放盛装餐厨垃圾的泔水桶以及随意处置餐厨垃圾的情形，严重影响乡村环境，损害居民身体健康。检察机关就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

诉前检察建议。经过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和有效监管，目前涉案餐馆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餐厨垃圾，依法签订餐厨垃圾处理协议，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台账，同时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和普法宣传，确保辖区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最近正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春耕春播安全。西夏区检察院、贺兰县检察院针对农资经销门店是否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不符合规定产品及未建立完整的进销货台账等情形开展农资产品检查，以能动履职保障农资市场规范运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本报讯 3月1日起，银川市上前城地区检察院开展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又犯罪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依法打击又犯罪行为，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该院重点对宁夏银川监狱、宁夏女子监狱、银川市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又犯罪案件开展为期7个月的立案监督。将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梳理台账等方式，向监管场

所、派驻检察室人员深入了解被监管人行政处罚、计分考核以及违反监规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重点对多次严重违纪、被关禁闭和保外就医的被监管人逐人建立监督台账，梳理案件线索。把当事人控告申诉、上级检察院转交办案件作为线索来源，加大监督检察力度。在全面准确摸排案件线索的基础上，对发现的立案监督线索，

坚持书面审查和依职权调查相结合，认真调查核实，充分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侦查部门不予立案的理由，固定证据材料，提高立案监督的精准性。对于发现的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案件线索，检察院将要求监管场所相关侦查部门提供案件基础数据，建立案件台账，实时了解侦查进度，督促加快办案进度，避免案件久侦不结。

西夏检察为困难妇女发放2万元救助金

本报讯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的关心和救助，我丈夫最近要做手术，这笔司法救助金真是帮了大忙！”2月27日，救助申请人杨某某从检察官手里接到司法救助金后十分感动。

2月21日，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接到杨某某追索劳动报酬的司法救助线索，立即开展调查。检察官先后到杨某某家中和其所在的村委会调查家庭情况。经

核实，2011年至2013年，杨某某向他人提供劳务，对方拖欠其劳务费5万余元，其通过民事诉讼及强制执行程序至今仍不能执行到位。杨某某系肢体残疾人员，其丈夫系听力残疾、聋哑人，现患有肝硬化，2人均系低保人员，其儿子系精神障碍患者。杨某某某家庭共4口人均无固定工作，靠打工及低保金维持生活，因劳务费未执行到位，加重其家庭生活困难，符合

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西夏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杨某某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缓解了其家庭困境。

“我们将通过上门和电话回访的方式，持续跟踪被救助人后续的生活情况。”检察官杨艳告诉记者，司法救助工作不仅是发放救助金，还要继续跟进了解被救助人生活状况、精神状态，保障司法救助金合理使用，实现“一次性救助，持续关注”。



栏目采写 本报记者 张剑波

银川纪检监察运用大数据推动监督关口前移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银川市纪委监委获悉，今年以来，银川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实现了领导干部电子廉政档案全覆盖。

各派驻（出）机构充分发挥廉政“探头”作用，紧盯领导干部和重要部门“关键少数”，围绕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工作简历、财产收入、房产车辆、述职述廉等情况，集中收集相关人廉政档案信息，统一录入廉政档案系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和记录干部廉政情况，确保见档如见人，让廉政档案成为领导干部的“廉政身份证”，推动廉政档案实现信息化转型。截至目前，共录入

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廉政档案信息1.3万余份。

依托廉政档案系统，银川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和执纪执法过程中，通过信息查询、数据比对、动态更新等形式，对干部“廉情”数据全面摸排、及时跟进、综合分析，精准查找廉政风险点，对相关人员及时加强教育管理，力争将易发性、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进一步发挥廉政档案在严明党的纪律、强化日常监督、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面的作用，并将廉政档案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吴忠纪委监委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讯 3月28日，记者从吴忠市纪委监委获悉，今年，吴忠市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活动，深化重复举报治理和业务范围外信访事项化解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吴忠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聚焦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加大严管严治力度，规范自身权力运行，坚决防范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领导干部带信下访等制度，有效化解

一些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做好初信初办，从源头上预防重复举报和业务范围外重复信访问题发生。落实领导包案，发挥示范引领，认真回复反馈，确保群众满意。加强与信访、政法、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疏导力度。精准区分业务范围外问题责任主体，对反映较多的单位要发函提醒，督促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协调相关部门集体分析研判，挖掘问题背后原因，推动系统整治、深化治理。

银川检察

金凤区检察院畅通人民监督员监督渠道

本报讯 3月1日，记者获悉，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2022年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30件次，其中参与公开听证22次，极大地促进了检察工作开展，“真接受”监督的态度获得人民监督员的一致好评。

该院畅通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渠道，细化列举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活动的范围，院领导主动办理疑难复杂信访积案，带头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接受群众监督，将矛盾化解全过程“晒在阳光下”。办案部门转换思路、主动要求监督，不断扩大监督范围。对影响社会

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依规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公开听证，确保群众对司法办案的参与度，提高群众对于司法机关的信任度。对矛盾较为突出的刑事申诉案件、司法救助案件举行公开听证，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以“看得见”的方式化解矛盾，让群众从“检察为民办实事”中得到实惠，感受到检察温度。同时，检察干警还深入社区、街道开展调研，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建议宣告送达，并由人民监督员强化对涉案人员遵纪守法教育，从第三方角度开展释法说理，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社会效果。

贺兰县检察院助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 记者3月1日获悉，贺兰县检察院通过院领导主导、相关部门协作，有效推进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该院实现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办案常态化，通过办好首次信访案件，力争把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最便利于信访人、最有利于案件化解为原则，灵活适用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网上听证等形式，有针对性地邀请律师、行业专家、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村居“两委”人员等担任听证员，充分